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恒利豐商城(大連)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及債務 失效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收購恒利豐商城(大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債務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該協議項下的條件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之若干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因此該協議已相應失效。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尚未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張世峰先生及閔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